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农〔2022〕20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69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2 年度“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区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3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粤财农函〔2022〕2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

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其他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69 号）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备注
全市合计	808	2300231欠发达地区 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禅城区	128				
南海区	262				
顺德区	283				
高明区	54				
三水区	81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禅城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万元）		128		
年度总体目标	需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低于256人，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256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南海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万元）		262		
年度总体目标	需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低于525人，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 525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 9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顺德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万元）		283		
年度总体目标	需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低于567人，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 567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高明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万元）		54		
年度总体目标	需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低于108人，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108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三水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万元）		81		
年度总体目标	需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低于162人，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162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6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3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2〕19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2 年度“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粤财农函〔2022〕2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在下达

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其他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1,250,000.00	
各市合计							61,25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14,95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95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						13,230,000.00	
深圳市	4403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2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3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						4,16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6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						8,08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0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8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						1,96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6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						12,25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25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						6,62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620,0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495.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2990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深圳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323.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2646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珠海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416.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834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东莞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225.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24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中山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662.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1324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佛山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808.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1618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湛江市）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196.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二是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	≥ 392人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取得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满意度	≥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